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7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20 万股，占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0.83%，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2%，回购价格为 6.17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5 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388,147,370 股变更为 1,387,935,370 股。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20 万股。本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

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 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 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3年2月28日, 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 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3年2月28日, 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3年5月19日, 本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授予登记人数511人, 授予登记数量2542.20万股, 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六) 2023年6月8日, 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 2023年8月28日, 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

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1.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0.83%，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2%。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新岗位调减并确定获授权益，调减部分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3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64 元/股。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64 元/股调整为 6.17 元/股。因此，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 6.17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 1,308,040 元，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26,170	1.85%	-212,000	25,514,170	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2,421,200	98.15%	0	1,362,421,200	98.16%
三、股份总数	1,388,147,370	100.00%	-212,000	1,387,935,37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QDAA4B0263），认为：截至2023年9月20日止，贵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合计人民币1,308,040.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12,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96,040.00元。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